

证券代码：872325

证券简称：丽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有效实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更大效益，按照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现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薪酬调整方案

(一) 2024年1月1日起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调整为：

(1) 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职务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的岗位工资标准与绩效奖励政策领取薪酬，同时按2000元/月（税前）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。

(2) 未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职务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非独立董事津贴为3000元/月（税前）。

(二) 2024年1月1日起监事薪酬标准调整为：

(1)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职务外其他职务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的岗位工资标准与绩效奖励政策领取薪酬，同时按2000元/月（税前）领取监事津贴。

(2) 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职务外其他职务的监事，监事津贴为3000元/月（税前）。

(三) 调整方案适用期限

本次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，适用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或新的议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计算薪酬，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后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